

附件 1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关于政府机关大楼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关于政府机关大楼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中盛天下消防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2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关于政府机关大楼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采购（二次）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中盛天下消防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.2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中盛天下消防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9 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。